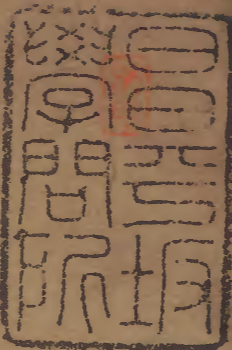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四十三

順天府 奉天府 光祿寺 太僕寺 鴻臚寺



漢書 九〇八號

|     |     |   |    |
|-----|-----|---|----|
| 漢書門 |     |   |    |
| 類   | 號   | 函 | 架  |
| 二   | 九〇八 | 一 | 二  |
| 一   | 二   | 一 | 六〇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漢書   | 九〇八 | 一 |
| 類    | 號   | 函 |
| 七    | 一   | 九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番號   | 漢   | 908   |
| 冊數   | 160 | (156) |
| 函號   | 295 | 10    |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

順天府

內庫

朝定鼎燕京。置順天府。為正三品衙門。設府尹。

府丞。治中通判。經歷。照磨等官。沿革詳見吏部

官制。本府官。職專親民之事。惟以京府重地。故

品秩禮制。視外府特異云。

凡每歲立春。先一月。本府堂官題

知。進呈春座。立春前一日。闔府官屬。迎春於東直門

外。至日。本府堂官恭捧春座。進呈

皇帝前。至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皇太子前春座。俱由內官捧進。

凡

親耕藉田。

皇帝秉耒三推。府尹執盛種匣播種。諸王五推。本府

廳官於盛種亭內。取各種匣播種。九卿九推。本

府廳官於盛種亭內。取各種匣播種。

凡每歲春祭

先農。太常寺移取本府無事故堂官二員職名。具題

請

旨。遣官一員行禮。

凡致祭金太祖陵。金世祖陵。望祭元太祖陵。元

世祖陵。祭明宣宗陵。明孝宗陵。明世宗陵。應用

品物。俱由府尹行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昌平

州備辦。

凡鄉飲酒禮。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十一日舉

行。本府官預期題

知。



凡遇文鄉試用正副主考官二員。本府官咨  
勅下禮部。於京官中取學行兼優者。疏名上請  
簡用。又咨呈吏部。取五經同考官十六員。吏部禮部  
會同開列應差官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滿漢御史各一員。內監試滿漢御  
史各二員。外巡察滿漢御史各二員。本府官咨  
呈都察院。開列應差御史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又外簾官十六員。本府官咨呈禮部。行文各衙  
門。取科甲出身之員。外主事中行評博。內閣中  
書。國子監助教。守部進士舉人。并翰林院庶吉

士。行取主事。列名題請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辭朝。赴  
順天府筵宴入場。三場題目。府尹恭進。預期題  
知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捧進

皇帝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宮

皇太子前。題名錄。至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  
各官。同中式舉人入朝謝



恩赴本府筵宴。

凡遇武鄉試。本府官呈請兵部堂司官爲監射官。又題請

勅下兵部。開列翰林官職名具題。

欽點二員爲正副主考官。又咨呈吏部。題請

欽點小京職四員爲同考官。又咨呈都察院轉送兵部。題請

欽點御史二員爲監試官。又取京衛經歷列名題請。欽點四員爲外簾官。其餘典禮悉照文場例行。

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俱由府尹給文。送禮部

兵部。

凡遇

殿試傳臚。府尹府丞於長安門外。爲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宴畢。送狀元歸第。

凡直省會試舉人出京回籍。由府尹給發路引。○雍正二年。停止。

凡府屬歲貢生。由府尹給印單咨文赴部。

凡歲科二考。大宛文武童生。俱由府丞考取送院。舊有京衛武童。後裁。

凡順天鄉試修理貢院。本府行大宛二縣估計



工料價值修理。工完具題。造冊送工部查銷。又武會試。禮部兵部劄付修理貢院。轉行六苑二縣照例苦蓋。工完。造冊送工部查銷。

凡學校。康熙二十八年。議准。

文廟致祭。凡琴瑟祝敔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惟順天府學獨無。該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

○又題准。京衛武學。向無衙門。武生無從謁廟。今六衛裁併。則學官不屬衛學而屬府學。府學舊有空房。可撥給武學教官居住。以便訓迪武生。○四十三年。順天府府學建立尊經閣。周垣

建宮牆。高丈六尺。教官齋舍增房三間。櫺星門外。設義路禮門二座。奉

旨。國子監

聖廟修理。現交廣善庫官員。順天府尊經閣等處。亦著廣善庫修理。

凡遇京察并甄別。本府將所屬京職考註優劣。造冊咨送部科河南道。

凡遇大計。本府考註州縣官優劣。府丞賫冊代覲。○康熙二十六年。停止朝覲。

凡審理旗民。康熙二十八年。覆准。順天府衙門。



係

京師內地。旗民雜處。如有旗人擅自出入行走者。順天府衙門卽照律例處分完結。應撥給步兵數名。并給黑鞭。

凡遇考選軍政。府尹行查京衛各官事蹟履歷。錢糧完欠。面試騎射。註定賢否。造冊送兵部兵科河南道。

凡光祿寺估計

上用品物。每月移文本府。轉委大宛二縣。照時估定價值。造冊送府。赴光祿寺衙門公會估。

凡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府尹轉行東安縣房山縣涿州霸州。辦解工部。

凡祈晴。禱雨。祈雪。救護月食。應用祭品等項。本府行令大宛二縣備辦。

凡耆老。令五城大宛二縣訪舉年高有德者。具結送府給劄。許用頂帶。宣讀。

聖諭

廣訓萬言諭。

凡軍犯。刑部定罪。兵部定配所。劄送本府。轉發



大宛二縣押解。

凡流犯。部擬道里遠近。本府定地方發配。提取大宛二縣解役押解。

凡徒犯。部定年限。劄送本府僉發驛遞擺站。限滿報明釋放。

奉天府

國初建置

盛京。設遼陽府。順治十四年。改爲奉天府。設府尹。

康熙三年。增設府丞。治中通判等官。品秩與順天府同。

康熙二十八年。

諭。奉天爲根本重地。今聞光棍閒民甚多。務農者少。一遇旱澇之年。卽難補救。今年亢旱。朕慮及於此。故將諸處蒸酒糜費米糧等項禁止。奉天府尹當勸民務農。嚴禁光棍游手之徒。



凡每年恭遇

皇帝萬壽。

太皇太后聖誕。

皇太后聖誕。

中宮千秋。

皇太子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本府官朝服齊集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

凡每月逢五日期。本府官朝服赴

篤恭殿前齊集。

凡

陵寢四季大祭。本府官朝服隨班行禮。

凡每月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

凡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

凡每年立春。先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凡遇鄉試。府丞造應試生員名冊。移咨順天府  
考試。

凡奉錦二府屬文武生童。俱由府丞考試。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一

光祿寺

光祿寺。從三品衙門。設滿漢卿各一員。滿少卿一員。漢少卿一員。所屬有大官。珍羞。良醞。掌醞。四署。及司庫。典簿。等官員。其職專司膳羞。享宴等事。及各項錢糧。裁設沿革。詳見吏部官制。凡職掌。順治初。本寺事宜。由禮部具題。劄寺遵行。○十年。定。本寺項下果品雜糧等銀。題歸禮部。直省錢糧。起解禮部。劄寺照收。司府州縣。查核完欠。叅罰開復。俱屬部行。○十五年。題准。外



解錢糧。分析光祿寺驗收。徑給批廻。各官考成。亦聽本寺行。○十八年。定。復歸禮部。將解到錢糧。總貯一庫。公同出納。其催叅開復等事。仍屬部行。所用物料。戶部禮部科道官及本寺。公同照時價估給。本寺歲底奏銷。○康熙三年。定。各項錢糧。悉歸戶部。其本寺應用錢糧。每歲具題。由戶部給發。貯庫候用。○十年。定。禮部分析職掌。錢糧出入。俱交本寺經營。併筵宴備用各器皿。及司庫官筆帖式。總歸本寺。所用每年錢糧數目。俱本寺自行奏銷。

### 凡祭祀各

壇

廟。由太常寺移文。取省牲官職名。本寺委廳署官一員。赴祭所。同禮部等各衙門官。監宰埋瘞。

皇帝親詣行禮。本寺官與太常寺官。前期一日演禮。皇帝飲福受胙。本寺堂官職主進爵進胙。於爵胙案前左右。滿署官各一員。捧接爵盤。祭畢。滿漢署官。撥厨役分送祭肉於各衙門。

凡本寺錢糧。應用款項。係

內用者。照內務府行文。外用者。照內閣禮部行文。



祭祀者。照太常寺移文。如數動支。於春秋二季。將用過數目。造送京畿道。照刷奏銷。仍於每年夏季。將一年通行出入四柱實數。繕造黃冊。本寺另行具疏奏銷。

凡需用品物。定例。

內用及外來賓客。併寺廟供獻。俱由本寺辦給。每月委滿漢署官。到市訪問民間時價。復移文順天府。委大興宛平二縣官。將時價核確。造冊送寺。本寺定期。會同順天府府尹。浙江道滿漢御史。戶部廣西司。禮部精膳司司官。公同估價。於

寺庫給發。春秋二季。浙江道具題奏銷。○雍正元年。定。各寺廟供獻。改歸內務府。

凡每月

奉先殿薦新。正月鴨蛋。四月笋雞。五月笋鵝。七月笋雉。

八月野雞。九月鴻鴈。十一月銀魚。十二月活兔。

珍羞。二月莢薑菜。苧薑菜。水蘿蔔。三月王瓜。四

月茄子。五月香瓜。六月西瓜。大官。四月蕨菜。掌

署。俱辦送內務府。

凡每日

內用食物。俱照內務府來文。如數辦進。其各處筵



宴及分給賓客物件。俱照禮部來文辦送。  
凡承值

皇帝行幸各處。所用食物。俱照內務府來文。令行戶  
如數備辦。如不敷用。本寺隨去滿官採買。逐日  
進送。每日應用更香。照兵部來文給送。

凡每年元旦筵宴。

國初。俱用滿桌。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改設漢桌。所用品物。俱照禮部來文備用。各項器皿  
煤炭。行文工部取用。

凡每年

萬壽節宴。俱設滿桌。每桌用白饊枝。紅饊枝。蘇花。雞

蛋。蘇花。芝蘇。麵棗。瓦隴。蜜大礪石。粗江豆。細江

豆。紅印餅。芝蘇三角。芝蘇礪石。方酥餅。芝蘇餅。

白花點子餅。夾皮餅。白米繚環。油煤小餅。雞蛋

角子。煮雞蛋。共二十盤。鵝一隻。珍羞署供。八寶糖。冰

糖。大纏。龍眼。栗子。曬棗。榛子。鮮葡萄。核桃。蘋果。

黃梨。紅梨。棠梨。柿子。蜜餞。山裏紅。山葡萄。糕。枸

杞糕。乾梨。麵。豆粉糕。共二十盤。掌醢署供。乳酒。燒酒。

黃酒。良醢署供。歲暮。送公主王等。併朝鮮國使臣。達

賴喇嘛來使等筵宴。並同。達賴喇嘛來使。每桌



用小猪一口。大官署供。

凡喀爾喀厄魯特等筵宴。俱設滿桌。每桌用白

餿枝等十八盤。每三桌用鵝一隻。珍羞署供。榛栗等

果品九盤。掌醢署供。燒酒黃酒。良醢署供。俱照禮部來文

備辦。

凡請

安進貢公主王等。外藩喀爾喀厄魯特等。衍聖公。正

一真人。及朝鮮琉球安南荷蘭暹羅土魯番鄂

羅斯等國。舊例。分送猪口鮮菜。大官署供。鵝雞魚茶

麵。珍羞署供。羊隻。羊肉。牛肉。牛乳。乳油。燒酒。黃酒。良醢署供。

署供。乾鮮果品。醃菜。乾菜。黃蠟。油鹽醬醋等物。掌醢署供。

俱照禮部來文辦給。○康熙四十八年。定。嗣

後外來公主王等食物。歸理藩院辦給。

凡衍聖公。正一真人。朝覲

賜宴。與外藩諸筵宴同。

凡春秋二季

經筵日賜宴。及纂修

實錄會典等書告成筵宴。與外藩諸筵宴同。每桌用鵝

一隻。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監視修畫神像官員。每日飯桌。猪肉菜蔬。大官署供。



署供。黃茶麪。珍羞。素肴小菜。掌醢。署供。

凡翰林院庶吉士。每日各給猪肉一觔。酒三鍾。

○康熙十六年。停止。

凡

內藥房醫生十名。每日各給猪肉鮮菜。大官。署供。油鹽

醬醋豆腐。掌醢。署供。

凡鑄印局鑄印。用猪首一個。鑄金寶。用活猪一

口。大官。署供。甜酒。良醢。署供。照禮部來文給發。

凡鑄砲安牌匾。用甜酒。良醢。署供。照太常寺來文給

發。

凡文武會試恩榮宴會武宴。大臣官員進士所

用上桌中桌。猪肉菜蔬。大官。署供。上桌寶妝。大錠。小

錠。大饅首。小饅首。糖包子。蒸餅。鵝雞。各一隻。鵝

雞肉各一盤。中桌寶妝。中錠。小錠。夾皮餅。圓酥

餅。白花餅。中饅首。糖包子。醃魚一尾。雞一隻。每

官一員。湯三碗。珍羞。署供。上桌羊半體。前蹄一個。羊

肉二盤。每官一員。酒七鍾。中桌牛肉二方。羊肉

二方。炒羊肉一盤。每桌酒七鍾。良醢。署供。上桌大寶

粧花。小絹花。果品。小菜。米糕。中桌小絹花。果品。

小菜。掌醢。署供。



凡每年

廷試貢生。監試大臣執事官員飯桌十張。所用肉

饌菜蔬。大官署供。鵝雞雞蛋鮮魚茶飯包子。珍羞署供。羊

肉牛乳酒。良醞署供。果品蕨菜水粉。每貢生一名。棠

梨二個。掌醞署供。

凡文武會試上馬下馬等宴。俱用漢桌。上桌用

肉饌十六碗。中桌十四碗。下桌十二碗。大官署供。上

桌。用鵝雞鴨魚七碗。中桌。用雞鴨魚六碗。下桌

用雞魚三碗。每桌。花饊一碗。蒸包一碗。饅首一

碗。每官湯三碗。茶三鍾。珍羞署供。酒三鍾。良醞署供。果品

八色。掌醞署供。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遇

皇太子出閣大典。及初次會講。賜講官宴茶。與

經筵例同。以後會講。止賜茶。俱照禮部來文備辦。

凡文武進士

殿試。讀卷執事大臣官員飯桌。每桌。用案肉。肉饌。

菜蔬。大官署供。案雞。炒雞。酥餅。水餅。包子。粉湯。茶飯。

讀卷官十四桌。加寶妝。鵝肉。金餅。白餅。芝蔴餅。

又包子二盤。珍羞署供。羊肉酒。良醞署供。果品八色。早飯

加米糕。午飯加鮮果。掌醞署供。每進士一名。湯一碗。



饅頭四個。茶一鍾。果餅四個。黃梨二個。

凡上林苑監上下文移。俱由本寺轉行。監丞賢否。亦由本寺開造。咨送吏部。上林苑衙門今裁。

凡馴象所倒斃象隻。鑾儀衛行文本寺。委滿署官帶厨役。會同太醫院官驗看。有無象黃。以象牙。交鑾儀衛。象皮。掌尾。交兵仗局。裝載車輛。行文兵部取用。

凡本寺官俸銀俸米。及厨役併家口。更大皂隸月米。又每年應給厨役白布棉花。行文戶部支取。

凡本寺所用紙張顏料黃綾等項。於春秋二季。行文戶部關取。

凡外藩公主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台吉等。應用牛羊。照禮部來文。移文精膳司給發。

凡文武會試恩榮會武等宴。應用桌椅圍墊等物。舊例。行文五城取用。用訖發回。○雍正元年。諭。貢院內應用桌椅等器。俱自五城借用民間之物。但被惡蠹衙役。種種苦民。將此應用之物。著工部備造。遵

旨議定。工部造金漆桌共一百七十三張。金漆椅三



百二十二張。桌圍一百七十三條。交光祿寺收貯。備文武會試筵宴之用。

大官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厨役三十九名。

原額九十六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三十四名。四十三年。裁

二十三名。

買賣人三名。

買辦猪口行戶二名。

進鮮菜園頭九名。壯丁六十一名。

菜園地一百十三晌。五畝三分一釐。

舊係一百九十

响四畝二分一釐。康熙四十年。內務府撥去七十六响四畝九分。

家口地三百三十六晌三畝四分。



凡器皿盤盒桌張俱本署收管。

奉先殿進鮮龍盒壹架。

內用大龍桌一張。小龍桌一張。紅油桌一百張。銀鑲角桌二十張。擡架一百個。食盒八架。各處上墳所用八仙桌二張。低方桌一張。禮部擺宴。紅油桌一百二十張。木盤一千個。槽盤六個。木扛三十根。麻繩一百六十條。筐五十個。如有損缺移文工部修補。

凡每年節序忌辰祭祀

奉先殿所用猪口。由本署辦進。

凡各處下程。自四月初一日起。九月底止。俱用鮮菜。餘月用醃菜。俱照掌醢署移文給發。

凡大光明殿等處寺廟。每月朔望供獻。造辦鑪餅。每次所用柴炭。移文工部取給。

凡每年六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外藩公主王等。達賴喇嘛來使。朝鮮安南等外國使臣。每日各送香瓜一擔。其筵宴。每桌用香瓜一筐。各五  
十個。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日止。筵宴。每桌用西瓜一個。

凡每年六月初一日起。九月初一日止。各寺廟



所用赤根菜改用茄子。白菜改用瓠子。仍照原數。

凡上墳。每年六月十五日起。七月十五日止。每

桌用香瓜一筐。各五七月十五日起。八月十五

日止。每桌用西瓜三個。

珍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厨役三十七名。舊係九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二十七名。四十三年。裁

二十七名。

煤食房厨役頭一名。供獻房厨役頭一名。

買辦雞鵝行戶二名。麥麵行戶一名。

熬茶頭目一名。熬茶蒙古十一名。共給地一

百二十晌。

進鮮莊頭六名。壯丁五十四名。每名給地六

晌。共三百六十晌。坐落采育地方。



打魚網戶九十一名每名給地五晌共四百五十九晌三畝五分四釐坐落窩頭河謝家莊馬頭張家莊等處地方舊係八十一年康熙三十七年增十名。

凡祭祀各

壇

廟所用兔隻照太常寺來文如數辦送。

凡祭祀各

壇

廟所用盛福酒龍瓶爵盞盛胙肉龍盤係本署收掌如

有損缺行文工部照舊式描畫轉行江西省燒造解送其苫蓋盤盞描龍黃絹包袱行文工部取用。

凡筵宴及寺廟等處所用纏蓋布絹包袱油單紙張蘇油白米江米行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大朝常朝日。

皇帝陞殿賜文武各官茶。

經筵官茶公主王等迎送茶筵宴茶每桶用黃茶

二兩移取良醞署牛乳一錫錠掌醞署鹽二兩

凡給外藩公主王等及各處所用黃茶天池茶。



俱行文戶部取用。其外解芽茶。銀庫移送本署。  
給寺廟及外藩用。

凡煤食房。供獻房。熬茶房。三處所用器皿。行文  
工部取用。

凡備養

內用鵝隻。每隻日支老米六合。行文戶部取用。

凡內閣翰林院等衙門。各處開館。每月取用糲  
糊麵。俱照來文給發。

凡上墳所用物件。行文戶部工部取用。茶每桶  
用黃茶二兩。移取良醞。署牛乳一錫錠。掌醞署

鹽二兩。



二二二二二

二三

良醞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厨役三十五名

舊係一百二十三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五十八名。四十二年。裁三十名。

造酒匠役四名

原額六名。

看守酒局局尉二名

燒黃酒買賣人一名

牛羊肉行戶二名活羊行戶二名

凡祭祀各

壇

壽  
卷二十一  
七  
一



廟應用甜酒。照太常寺來文辦送。

皇帝親詣行禮。備辦福酒二壺。

凡年例

孝陵等處。取用乳油乳餅。照太常寺來文數目。交送太

常寺。

凡大小筵宴。應用甜酒。乳酒。燒酒。黃酒。俱照禮

部來文。如數辦送。康熙十六年。停止甜酒。二十

一年。停止乳酒。俱燒酒。黃酒。並用。十一。十二兩

月。止用黃酒。

凡張家口等處。解送乳油。乳餅。乳酒。照禮部來

文數目。查收。貯庫候用。如乳酒不敷應用。移文

禮部。於

內庫取用。乳油。乳餅。不敷應用。本寺用價買辦。

凡酒局。造辦各祭祀甜酒。每江米一石。得九十

觔。各筵宴黃酒。每江米一石。得一百三十觔。上

墳所用。同。江米。移文戶部支取。豆。麵。箬。葉。蔴。觔。

移文掌醢署。令行戶採買。煤炭。絹袋。瓶。罈。器皿。

移文工部取用。

凡給散外藩。燒酒。黃酒。舊例。係本署造用。康熙

二十三年。題准。除各筵宴及祭祀上墳所用酒。



仍照舊例造辦。其給與外藩燒酒黃酒。停止造辦。俱令本寺行戶採買備用。

凡預備

內用羊隻。每隻日給黑豆二升。草三觔半。移文戶部支取。

凡各處外藩。舊例原給羊肉一分。牛肉二分。康熙二十三年。題准。裁去羊肉。槩給牛肉。

凡外藩起程所賞路費。舊例給與牛羊。康熙二十四年。題准。每羊一隻。折銀五錢。牛肉一觔。折銀二分。本寺官員公同理藩院官。給散各頭目。

凡本寺用過羊隻。舊例所存羊皮。俱交工部。○康熙十六年。題准。本寺變價貯庫。○二十二年。諭。俱給八旗步兵。



掌醢署

滿漢署正各一員滿署丞一員

厨役三十七名

舊係九十七名。康熙二十五年。裁三十四名。四十三年。裁

二十  
六名。

造醬厨役頭二名

果行戶二名

總管莊頭二名

魯家灘莊頭六名壯丁四十五名

涑水縣莊頭二名壯丁八名

鳳河營莊頭六名壯丁十六名



葡萄園園頭一名壯丁十四名

果園地四十二頃五十六畝零

舊係四百六十四畝

計二十七頃八十七畝雍正四年。丈出餘地十四頃六十九畝。

凡所收各項果品。舊例。上林苑監。每年額解李十七馱半。桃四百二十個。梨四百個。核桃二萬九千三百八十個。昌平州。每年額解榛四石。栗四石。懷柔縣。每年額解榛四石五斗。各處果園。每年額交李一百五十九馱。杏六十二馱。梨二萬六千一百個。核桃八萬五千個。蘋果四千個。栗四百六十觔。鮮葡萄四千九百二十觔。山裏

紅十三石四升。柿三千六百四十個。沙果十三馱。桃三千個。櫻桃一百十五觔八兩。檳榔八馱。俱交行戶。於筵宴外藩寺廟等處備用。其不能久貯鮮果。於應用外。變價貯庫。入正項錢糧銷算。○康熙三十七年。定各處果園。除額交果品外。添交李五十六馱一分五釐。杏六十七馱五分四釐。梨一萬五千八百個。核桃二萬五千四百個。栗三百六十觔。蘋果一千二百五十個。桃三千個。柿一千五十個。山裏紅十五石二斗八升。沙果二馱五分。櫻桃六觔。檳榔三馱八分八



釐八毫。減葡萄二百四十一觔。○雍正元年定。將園頭所交果品停止。○五年議准。鮮果園地。著園頭按地每畝交銀一錢。其雍正二年三年。四年。未經徵收之果品。亦改作按地徵租。分五年帶徵還項。

凡每年

內用龍眼荔枝乾葡萄。俱於六月間。照內務府來文辦進。所用糖纏等項。亦照內務府來文如數辦進。

凡各處取用乾鮮果品。俱隨時有無更換。

凡本寺每年所收青白正耗鹽十八萬四千六百觔。定例由長蘆鹽運使司額解貯庫候用。如有不敷。行文戶部支取。又磚鹽一萬觔。貯庫候用。用完日。行文戶部支取。○康熙五十一年題准。每年移取青白鹽六萬觔。磚鹽四千觔。凡祭祀各

壇

廟。應用磚鹽。照太常寺來文。如數給發。祭祀

孝陵等處。應用磚鹽青白鹽。併造酒麩箸椒醪等物。俱照禮部來文。如數辦送。



凡各部院衙門公費鹽。照各衙門來文。如數給發。其太僕寺。及外藩駱駝食鹽。俱照禮部太僕寺來文。如數給發。

凡各寺廟喇嘛。及新滿洲。

盛京各處外來官役。併戶部刑部入官人口。應給鹽。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每年醃菜。所用黃芽菜芥菜瓜茄蘿蔔蔓菁。俱由大官署取用。

凡每年造醬。所用麵。於珍羞署取用。

凡每年造醋。本寺備用米麴糟等項。其造辦醬

醋需用器皿木柴葦蓆等物。俱移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外藩寺廟。應用木柴葦蓆香油燈油黃蠟等物。俱移文戶部工部取用。

凡鐘鼓樓。每月所用更香。各寺廟香油線香柱香子午等香。俱於本寺給發。

凡四署官員輪班值月。凡有需用車輛人夫。隨車人所騎馬匹。及應用兵丁領催。俱移文兵部取用。需用豆草木柴煤炭筐繩鍋扛葦蓆。俱移文工部取用。需用蘇子油江米布疋紙張。俱移



文戶部取用。凡每年四月朔日起。九月底止。祭祀品物需用涼水。五月朔日起至七月底止。外藩公主王等需用涼水。移文工部取用。俱值月署官呈堂行文。

銀庫

滿司庫二員

銀匠一名。更夫二十名

凡本寺應用款項。如行戶辦買寺廟供獻。內閣纂修各館桌飯。朝鮮國官役各處外藩折給路費。下程厨役口糧等項。所需銀兩。俱於支用將完。預行具題請

旨。從戶部移取貯庫候用。凡有動支。俱奉堂劄。於堂上領鑰開庫。照數給發。發畢繳鑰。每年造冊奏銷。



凡應用金銀器皿。俱貯本庫。定例。一應打造修理。煨整洗刷。及鐵鎖。檀條桶套等項。俱移文工部取用。其裝載車輛。及護送官兵。移文兵部取用。墊塞綿花。及裝載布袋。移文戶部取用。○雍正元年。議准。金銀銅器等物。該管官不嚴查察。以致被人竊去。典當銷毀。又公務使用外。別處私借。殊屬不合。嗣後永行禁止。如筵宴等事。該管官隨去看守。事完。卽行收庫。若宴外國官員。交內務府該管人員。事完。卽行查收交回。再有修理打造。照例由工部移取匠役。著本寺監造。

其本寺堂官陞遷。必與舊任堂官查明交代。如有缺欠。著舊任賠補。

凡經收每年外解芽茶。本庫同禮部主客司官。以六安茶送進。

內庫。其餘各種芽茶。移交珍羞署。給與外藩。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二

太僕寺

太僕寺。從三品衙門。滿漢卿各一員。滿少卿二員。漢少卿一員。所屬員外郎。主簿等官。其職專掌馬政。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國初。馬政止設大庫口外騾驢二羣。孳收調習。兵部掌之。順治元年。除外省馬匹折色外。又預備欽賞行幸馬匹駱駝。太僕寺與兵部分司焉。康熙九年。以大庫種馬二場。歸併本寺專理。本寺衙署。舊附兵部武庫司。雍正二年。改設專所。詳見工



部。

凡察驗馬匹。滿少卿一員。每年春季。往口外驗  
駙馬駒。秋季。往口外以騾馬羣內三歲馬駒。撥  
給駙馬羣。每三年。將二羣整頓一次。俱題請  
欽點前往。又員外郎。每年春季。往口外稽查孳生倒  
斃數目。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秋季。往口外驗  
視馬匹肥瘠。及馴練馬駒。印烙馬匹。○雍正四  
年。議准。每年本寺堂官查過馬羣。仍交與兵部  
詳查覆奏。  
凡孳生調習馬匹。

國初定。大庫場騾馬羣。每三年整頓時。比原額孳  
生多者。牧長。牧人。議賞。或孳生少。併額缺者。牧  
長。牧人。議責。大庫場駙馬羣。每三年整頓時。倒  
斃少者。議賞。倒斃多者。議責。其調習馬駒。如得  
良馬。送進

御廐。大馬以備賞給。餘馬以備出差。如賞給馬匹不  
足。移咨戶部購買。○順治十三年。題准。種馬場  
三年整頓一次。察驗孳生多寡。分爲五等。一等  
者。員外郎。各賞貉皮端罩一件。緞六匹。牧長。各  
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十疋。牧人。各賞油青



布十疋。二等者。員外郎。各賞貉皮端罩一件。緞四疋。牧長。各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八疋。牧人。各賞油青布八疋。三等者。免議。四。五等者。該管員外郎。交該部議處。牧長。牧人。分別鞭責。○康熙三年。題准。孳生二百匹以下者。爲頭等。孳生六七十匹者。爲二等。比照原額無孳生。亦無缺額者。爲三等。比照原額缺四十匹有餘者。爲四等。缺七八十匹者。爲五等。○六年。題准。孳生三百五十匹以上者。爲頭等。三百二十匹者。爲二等。二百七十匹者。爲三等。一百五十匹以上

者。爲四等。比原額有缺者。爲五等。○十二年。題准。大庫種馬二場名色。改爲太僕寺馬場。若有缺少。通融補足。停令戶部購買。○十七年。題准。太僕寺官員。不許騎羣內馬匹。○又議定。口外駟馬羣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一分以上者。該管員外郎。罰俸三個月。二分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分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四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六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七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其原整頓時。分給馬匹內。馴練不熟。不堪騎用。五匹以上



至二十匹者。收長。鞭一百。收人。鞭八十。二十匹以上者。收長。鞭一百。降革爲收人。其收人亦鞭一百。若馴練純熟。皆堪騎用者。收長。各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十疋。收人。各賞油青布十疋。其騾馬羣內。照原整頓時。缺額一分以上者。該管員外郎。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二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收長。收人。亦分爲五等。一等者。收長。各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十疋。收人。各賞油青布十疋。二等者。收長。各

賞貉皮端罩一件。油青布八疋。收人。各賞油青布八疋。三等者。免議。四等者。收長。鞭七十。收人。鞭五十。五等者。收長。鞭一百。收人。鞭八十。○四十一年。議准。騾馬羣。三年三匹馬。應孳生馬一匹。於應孳生額數外。多孳生馬匹者。分作三等議賞。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上等。賞收長。毛青布六十疋。收副。毛青布四十匹。八十匹以上者。作中等。賞收長。毛青布四十匹。收副。毛青布二十匹。一匹以上。八十匹以下者。作下等。賞收長。毛青布二十匹。收副。毛青布十匹。於應孳生額



數內缺少馬匹。分三等議罪。五十匹以下者。爲下罪。將牧長。罰一五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四十。缺少馬五十一匹以上。至一百匹者。爲中罪。牧長。罰一七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五十。缺少馬一百零一匹以上者。爲上罪。將牧長。罰一九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六十。於原整頓所給數目內缺少者。將牧長。罰二九牲畜。牧長。牧副。牧人。各鞭責八十。遊牧二處。騮馬羣。照伊馬羣計算。倒斃馬匹多寡。分作三等。頭等者。賞。二等者。免議。三等者。罰。賞罰俱照騮馬

羣三等賞罰。遊牧二處總管馬羣頭目等。通計各翼十二羣馬內。無論孳生多寡。半賞半罰者。翼長。無賞無罰。如七羣八羣得賞者。賞鑲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九羣十羣得賞者。或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十一羣十二羣得賞者。或狼皮。或狐皮。端罩一件。鑲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受罰者。罰一九牲畜。如九羣十羣受罰者。罰二九牲畜。如十一羣十二羣受罰者。罰三九牲畜。○雍正元年。議准。協領所管。初一旗爲十



五馬羣。今每旗增添馬三羣。共十八羣。如十羣以上受罰者。將協領鞭責五十。如十五羣以上受罰。鞭責六十。孳生十二羣以上給賞者。賞協領毛青布十疋。十五羣以上給賞者。賞毛青布二十疋。○三年。奏准。總管等所管馬羣。分爲十分。孳生以五百匹爲一分。缺少以二百匹爲一分。孳生一二分者。存案。孳生三分者。加一級。三分以上者。按依分數存案加級。缺馬匹未及一分者。免議。缺少一分者。各罰俸六個月。缺少二分者。各罰俸一年。缺少三分者。各降一級留任。

缺少四分以上者。革職。○又奏准。馬廠內蒙古等有罪者。停其罰取馬匹。照上都達普孫諾爾之例。罰取三歲牛。其兼駟馬羣之八騾馬羣。亦照上都達普孫諾爾之例。其三大騾馬羣內。每三年取兩歲小馬一匹。駟馬騾馬以一百六十八羣爲定數。駟馬十六羣。不過五千匹。騾馬一百五十二羣。不過三萬五千匹。共以四萬之數爲止。將四萬之外多餘孳生者。具題請

旨。

凡牧養馬匹人役。定例。騾馬。每旗五羣。共四十



羣。每羣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名。馴馬。每旗一羣。每羣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二名。俱於口外八旗蒙古內移取牧養。如有缺額。仍按各該旗取補。至牧長所騎鞍轡。馬羣所用馬槽鐵器等物。俱於該部咨取。○康熙四十四年。奏准。左右兩翼。揀選在內人員。每翼題放總管一員。三年整頓時。本寺堂官親往查核馬匹。於應出數目內。外多孳生者。交與該部議敘。於應出數目內缺少者。察議。再。蒙古翼長四員。原不具奏。由本寺補用。嗣後缺出。將應用之人。

### 帶領引

見補用。○四十五年。議准。口外馬羣牧長。牧副。牧人。共一千三百有餘。每月每人。應給錢糧銀一兩。三年連閏月。應給銀三十七兩。將三年錢糧一次發給。○四十八年。題准。增牧長三百二十四名。○雍正元年。議准。錢糧停其三年一次給發。仍照舊例。每年二季。戶部咨取。○又議准。當差年久勤謹者。選授協領。著管一旗之事。給與八品品級。照察哈爾例。賞給半俸。○三年。奏准。三年更換之滿洲總管裁去。於本處察哈爾旗下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兵部 馬政 一  
大員內揀選。每翼各補授一員。總管定爲四品。戴孔雀翎。照依察哈爾旗下例。准食半俸。原七品之翼長。照依上都達普孫諾爾例。定爲六品。戴藍翎。協領亦各陞一等。定爲七品。

凡預備馬匹。舊例額設馬三百匹。以備

聖駕行幸。其馬匹三月放青。五月進廠餵養。○康熙十三年。題准。裁去二百匹。其一百匹。在通州二廠分餵。三月放青。五月進廠。如馬缺額。於口外騾馬羣內取補。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每廠設牧長一名。牧副一名。牧人十

名。如有缺額。在八旗各府佐領下取補。其應給牧長等銀米。亦在各旗佐領下支放。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俱於該部咨取。○四十四年。議准。玉河橋東直門。張家灣三館。共餵養聽差馬二十七匹。每匹每日支七觔重草二束。料豆六倉升。每馬十匹。用夫二名。

凡賞給馬匹。舊例額設馬六十匹。以備

欽賞。四季俱在廠內餵養。每匹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又運草料牛三隻。每隻日支料豆四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如賞給缺額。在通



州餽養馬匹內取補。於八旗內取牧尉四名。同太僕寺人役看餽。○康熙三年。題准。購買預備馬二千匹。交牧長等餽養。如遇綠旗兵丁馬缺。或給發各處。在此數內取給。如預備馬缺。仍咨戶部買補足額。○十五年。定。裁去牧尉。止用太僕寺人役一十一名看餽。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二斛。在戶部咨取。其應用草料槽刀家伙等物。俱於該部咨取。

凡預備駱駝。舊例。額設駱駝三百一十隻。內二百隻。預備

聖駕行幸。十隻。供應理藩院。出差管養駱駝人所騎馬一十八匹。俱在京廠張家灣廠分餽。每駱駝一隻。馬一匹。各日支料豆六倉升。七觔重穀草二束。其餘駱駝一百隻。在口外牧放。如二廠駱駝缺額。於口外駱駝內取補。口外駱駝缺額。太僕寺請

旨。咨行戶部。購買補足。其餽養駱駝。夏秋牧放。春冬進廠。○康熙十七年。題准。口外原設有駱駝場二。馬羣六。今改駱駝場爲馬羣。均爲八旗。共八羣。○二十一年。定。駱駝俱在京廠張家灣廠二



處分餵。○四十四年。覆准。玉河橋。東直門。張家灣三館。共餵養駱駝一百五十隻。於三月內往天津牧放。五月內往口外牧放。九月內回館餵養。每隻每日支七觔重草二束。料豆六倉升。每駱駝三隻。需用夫一名。○四十五年。奏准。三館內餵養駱駝一百五十隻。內若缺少。將蒙古等三年一次給與錢糧內。每人各扣四兩。買補缺少駱駝。○雍正元年。奏准。買補駱駝。俟將坐扣錢糧用完時。仍照舊例。動用戶部庫銀買補。○三年。奏准。口外駟駱駝。騾駱駝各八羣。內各編

爲四羣。自本年起。照依達里岡崖騾駱駝羣之例。每六年。於五隻駱駝內。孳生二隻。其孳生數目。以每十隻駱駝爲一等。自一隻以上。至十隻者。爲三等賞罰。十一隻以上。至二十隻者。爲二等賞罰。二十一隻以上者。爲頭等賞罰。其管駱駝羣之翼長。牧長。牧副。俱照馬羣例。一體賞罰。○四年。奏准。駱駝缺少。停其採買。取馬廠內所有駱駝。選擇補足。

凡牧養駱駝人役。舊例。於八旗內。取牧尉二名。同太僕寺人。看餵二廠駱駝。○康熙十五年。定。



裁去牧尉。止用太僕寺管駱駝頭目一名。管駱駝人十七名。駱駝頭目。每月給銀三兩。一年給米四十四斛。管駱駝人。每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俱於戶部咨取。至廠內應用草料鋤刀器具等物。俱於該部咨取。

凡餽養駱駝馬匹壯丁。額設六十六名。每名給地三十五畝。

凡武清縣額設放青場地。順治十年。丈量定界。北自董家莊前起。至運糧河王家莊止。南自後桃花口前離廟柱三十五丈竿起。至小河岸邊

止。以備太僕寺馬匹駱駝夏秋放青。

舊有順義縣場地。康熙二十二年。交還戶部。

凡皮張。口外馬羣內。如有倒斃馬匹。將皮張令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明數目。咨送工部。選留充用。餘交太僕寺變價。咨送戶部。○雍正四年。奏准。每年於六七月間。查馬廠後。所有皮張。張家口收稅監督領去。務於本年冬季內解送到京。仍照例著製造庫。將可以應用者揀選。其不堪應用者。本寺照時價變賣。將所得銀兩數目。奏



聞。交送戶部。如收稅監督等。將應送皮張。故意遲延。逾限不送者。本寺卽行題叅。

凡直省馬價錢糧。順治元年。題准。直隸江南河南山東四省州縣馬匹。每匹折銀三十兩。歲徵銀六十餘萬兩。俱解送太僕寺收貯庫內。考核完欠。歲底奏銷。○二年。定馬價錢糧。改歸戶部。○七年。仍歸太僕寺管理。○康熙二年。定。復歸戶部。編入條銀。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三

鴻臚寺

鴻臚寺。正四品衙門。設滿漢卿少卿及漢寺丞。滿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掌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順治初。鴻臚寺一應事宜。俱由禮部題行。十六年。分析鴻臚寺職掌。十八年。仍屬禮部。康熙十年。復歸鴻臚寺。雍正四年。奉

旨。將鴻臚寺衙門。隸禮部統轄。其行禮儀注。已詳見於禮部者。茲不復載。

儀制司分析職掌



一。親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一應賞賜謝恩。由鴻臚寺具題傳知。

一。外藩親王以下。公等以上。襲職。一應賞賜謝恩。由理藩院知會鴻臚寺具題行禮。

一。每月三朝。

皇帝陞殿。由鴻臚寺具題傳知。若遇雨雪。亦由鴻臚寺奏請。

一。文武各官朝賀。行禮失儀。及辭朝見朝謝恩。進表不到者。由鴻臚寺指名題叅。

一。宣讀

詔赦及

恩賜加級。文武各官謝

恩。由鴻臚寺具題。行文知會。

一。慶賀禮儀齊集處。各官有出入行走先散者。

由鴻臚寺糾叅。

一。遇

皇帝行幸。王以下文武各官。具蟒服排班跪送。回日。具朝服排班跪迎。鴻臚寺具題傳知。其起行日時。及所出何門。俱鴻臚寺具題傳知。

一。督撫提鎮等官。除



賞馬

賜宴仍由禮部啓奏引

見外凡陛

見辭朝謝

恩俱由鴻臚寺奏請引

見其往來各官亦係鴻臚寺引

見行禮

主客司分析職掌

外國進貢及各處齋本人員俱赴鴻臚寺引

奏

一外國進貢官員仍由禮部引入朝

見外其演禮謝

恩等事俱鴻臚寺行

凡三大節朝賀日鴻臚寺官引王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照翼排坐

當

世祖章皇帝朝及

聖祖仁皇帝奉事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時皆俟

殿中

鴻臚寺堂官二員鳴贊官二員在王後兩旁分



立。鳴贊官東西各四員。引文武各官由左右掖門。至丹墀內。照翼排立。每翼鳴贊官二員。在各官上立。二員。在各官末立。

皇帝御殿。鳴贊官東西各二員。在簷下對立。唱贊。鴻臚寺官引王等。在行禮處向上立。堂官東西各一員。鳴贊官東西各一員。在王等前對立。次引文武各官。在行禮處向上立。鳴贊官東西各二員。在各官前對立。贊進表。贊讀表。贊行禮。畢。引各官退立原班。次引外國朝貢人員。依次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進。

殿內。卽退至階下。在禮部堂官下坐。

皇帝飲茶。鳴贊官於簷下。舉手示各官行禮。如本日筵宴。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在丹墀內。照翼排坐。引王等進。

殿內排坐。

皇帝飲茶。鳴贊官舉手示各官行禮。

皇帝進酒。鴻臚寺堂官引王等出。

殿。在行禮處。向上排跪。各官在原班跪。鳴贊官贊。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進。

殿內坐。卽退至原班坐。宴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



出  
殿各官同行禮畢。鳴贊官引王等及各官退。

凡每月常朝。預於初一。初十。二十日。鴻臚寺查  
收各衙門行禮官員報單。於常朝前一日。開列  
具題。又將謝

恩各官職名開送內閣。至常朝日。鴻臚寺官在

午門外。查收行禮各官職名。鳴贊官引各官由左

右掖門。進至丹墀內。照翼排坐。引王等至

丹陛上。照翼排坐。鴻臚寺堂官二員。鳴贊官二員。

至

乾清門奏請

皇帝陞殿。回至

保和殿簷下。東西各二員。立候

駕出。前導

陞殿。行禮如常儀。若有王等行禮。鳴贊官立於

殿簷下。唱贊。如無王等行禮。立於

丹陛上。執麾。處唱贊。行禮畢。

駕未回宮時。鴻臚寺官先至門下。禁止齊集官員不

得先出。如每月初五。十五。二十五日。遇齋戒期。

鴻臚寺具題不



陞殿。

世祖章皇帝朝。及

聖祖仁皇帝奉事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時。凡慶賀加上

徽號行禮。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鴻臚寺官引王等大

臣侍衛各照行禮處排立。鴻臚寺堂官二員。鳴

贊官二員。先進

宮。於階上兩旁對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大臣侍衛各照翼排立。唱贊行

禮畢。引王等各官俱退立原班候

皇帝回宮。各退。其行禮時。鴻臚寺官接傳

午門外齊集各官。排班行禮。

凡遇

大祀。

皇帝躬詣行禮。鴻臚寺官引陪祀王以下。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前齊集排立候

駕出隨行。引不陪祀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排立候

駕出跪送。



駕回時跪迎。

凡祭

圜丘壇。鴻臚寺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門入。

壇內按翼排立。貝子入八分公等至內大圍牆外石牌

樓處下馬。王貝勒至紅椿處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在階上。貝子入八分公等在

階下。各官在圍牆外排立行禮。

凡祭

祈穀壇。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俱至二圍牆門外

下馬。各官從西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

下行禮。

凡祭

方澤壇。鴻臚寺官引貝勒貝子入八分公至大圍牆門

外下馬。諸王於內圍牆西北角下馬。各官從西

門進內圍牆北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下。各官在圍

牆外行禮。



凡祭

社稷壇。鴻臚寺官俟。

午門鳴鐘。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

壇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以下各官俱在階下行禮。

凡祭

朝日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圍牆門入。

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西北角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

外行禮。

凡祭

夕月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大圍牆北門入。

壇內排立。王以下。公以上。至大圍牆東北角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在階下。各官在圍牆

外行禮。

凡祭

太廟。鴻臚寺官俟。

午門擊鼓。引陪祀各官從街門入排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皇帝就拜位。引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官在階下  
行禮。

凡祭

歷代帝王廟。鴻臚寺官俟

廟內鳴鐘。引陪祀各官。從東西門入。排立。王以下。公  
以上。在門外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在階上。各官在階  
下行禮。

凡祭

先農壇。鴻臚寺官俟

壇內鳴鐘。引陪祀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從大圍牆門  
入。排立。王貝勒等。至大圍牆門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貝勒貝子公等。各官俱在階下行  
禮。

凡

詣學祭

先師。鴻臚寺官引王等。在成賢街牌樓下馬。各官入  
廟內。階下排立。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上。各官在階下。隨行禮畢。  
鴻臚寺官引王等以下。各官退立原班。



皇帝入更衣幄。鴻臚寺官引衍聖公祭酒等官及諸  
監生入太學門內階下兩旁排立。

皇帝詣彝倫堂。鴻臚寺官引王等隨行。階下兩旁各  
監生跪候。

駕過。

皇帝陞堂。鴻臚寺官引王等在堂內立。各官在階下  
立。鳴贊官贊衍聖公祭酒司業博士助教等官  
及諸監生在階下行禮。畢候。

旨賜坐。鴻臚寺官引諸王大臣在堂內照翼排坐。鳴  
贊官唱進講。講官就位立。唱舉案。執事官設經

案。講畢。唱舉案。執事官撤經案於原處。禮部堂  
官宣

制。鳴贊官贊跪。衍聖公祭酒等官俱跪。宣

制畢。贊行禮。畢。引退。候。

駕還。跪送。

凡遇

皇帝詣

堂。子行禮。鴻臚寺官引王貝勒等於

午門內金水橋前排立。候。

駕過。跪接隨行。引文武各官齊集。



午門外跪送。引貝子以下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  
以上齊集東長安門外候

駕過跪接隨行。

皇帝就拜位。王以下公以上在階上。各大臣在階下  
行禮畢。

皇帝還宮。引文武各官跪迎如前儀。

凡遇

皇帝親詣

郊壇祈禱。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鴻臚寺官引齋戒各

官至外圍牆西天門外下馬。步進至內圍牆南

天門外。按翼齊集。鐘鳴。引各官進內排立。引隨

駕王貝勒貝子公等未至

皇帝下馬處依次下馬。

皇帝就拜位。引王等在階下。各官在圍牆外行禮畢。

引王等各官俱步行隨

駕出。

凡遇

皇帝躬詣

陵寢致祭。禮部將儀注啓奏移寺。至

陵日。鴻臚寺官立於五洞橋。引隨



駕王以下各官至橋北下馬。

皇帝至下馬牌下馬。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駕行至。

陵寢門外。向上排立。

駕至門內祭臺石前。行謁見禮。鴻臚寺官立門外。引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王以下各官兩旁排立。皇帝奠酒。王以下各官在立處跪。每奠叩頭。奠畢。立舉哀。畢。隨

駕出。○致祭日。鴻臚寺官立五洞橋。引王以下各官下馬。至

隆恩門外齊集。

皇帝至下馬處下馬。行至

隆恩殿。諸王隨行至。

殿東西階上相向立。各官階下排立。

皇帝就拜褥立。王以下各官各就位。向上排立。

皇帝跪。上香。王以下各官不隨跪。上香畢。

皇帝退立原位。贊行禮。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畢。祝

帛送焚。隨

皇帝出。守

陵官員由鴻臚寺預奏請



旨於兩廂房墻下排立候  
駕過。

凡慶賀頒

詔。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鴻臚寺官同禮部官  
設

詔書黃案於

太和殿。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至

丹陛上排坐。引各官入左右掖門。至丹墀內排坐。

奏請

皇帝陞殿。俱排立。鳴鞭畢。鳴贊官贊引王以下各官

俱跪。贊進表。宣表畢。鳴贊官贊王以下各官行  
禮。畢。鴻臚寺官引各官隨

詔出。至

天安門外橋南。照翼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宣讀官宣

詔書。畢。鳴贊官贊行禮。畢。各退。

凡

冊立大典。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與鴻臚  
寺官設

節



冊

寶黃案於

太和殿內正中。是日。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排立。皇帝陞殿。鳴贊。官贊。正使副使大臣行禮。畢。禮部堂

官與鴻臚寺堂官。引正使副使大臣至

丹陛上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正使副使大臣跪。宣讀官宣

勅諭。畢。正使副使大臣出後。

皇帝賜諸王大臣飲茶。還宮。

世祖章皇帝朝。及  
聖祖仁皇帝奉事  
孝莊文皇后  
孝惠章皇后時。俱於是日詣

宮行禮。鴻臚寺官。引王以下各官隨行禮。

凡春秋二季

經筵。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

官設書案講案於

文華殿內。是日。鴻臚寺官引講官及各官。至丹墀

內。兩翼排立。

皇帝陞殿。鴻臚寺官贊行禮。畢。各退立原班。鴻臚寺



堂官引講官及各官進

殿兩翼排立。鴻臚寺官退立簷下。鳴贊官贊開講。

講官進講。畢。鴻臚寺堂官引各官出。至原班立。

鳴贊官贊行禮。畢。

皇帝還宮。各官出至協和門筵宴。畢。鴻臚寺官引各

官至

太和門外。行禮謝

恩。

凡遇

皇帝行幸。鴻臚寺請

旨傳示。至期。引王等蟒服於

午門內金水橋南齊集。文武各官蟒服於

午門外齊集。候鳴鐘。排班跪送。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尚書以上。隨送。候

旨方回。

皇帝還宮時。王以下各官具朝服。俱在

午門外排跪候迎。

凡

行幸處。該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於百

里內迎送。由鴻臚寺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旨傳示各官俱朝服在路右百步外跪候

駕過鴻臚寺將各官職名用綠頭牌啟奏於

行宮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如有應朝

見官員亦由鴻臚寺請

旨。次日起行仍在路右百步外跪送。如有行禮失儀

及送迎不到者。鴻臚寺指名題叅交該部議處。

駕回京日。鴻臚寺請

旨預行遣官傳接。○康熙五十一年。

諭。朕出巡時武職千把總以上俱來迎接。文職只有掌

印官員迎接。嗣後朕出巡時同知通判州同州判以

下微員俱著同來迎接。

凡王貝勒大臣等出征。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

至期。鴻臚寺官引至

丹陛上排坐候

皇帝陞殿起立。鴻臚寺官贊就位。跪受

勅印。如係王貝勒為將軍。跪受

勅印。畢贊行禮。如係大臣為將軍。跪受

勅印。畢引行禮。不贊。

凡迎勞凱旋。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

駕幸迎勞處。



皇帝出宮時。鳴鐘。鴻臚寺官引王等排立金水橋南候過。

皇帝出午門。齊集各官跪送。王等大臣隨行。次日。行拜纛禮。鴻臚寺官引漢大臣於紅柱外排立。引凱旋王等各官於紅柱內排立。

駕至。俱跪候過。與隨

駕王等大臣同行。

皇帝至排纛處。王等各官俱在後排立。

皇帝拜

天行禮。不贊。王等俱隨行禮畢。

皇帝陞黃幄。鴻臚寺官引不出征諸王。大臣於各翼

帳下排立。引漢大臣在左翼末帳下排立。引凱

旋王等各官。贊排班行禮畢。

賜坐飲茶。行禮畢。

皇帝還宮。鴻臚寺官引

午門前齊集各官跪迎。

凡宣捷。內閣大臣捧捷疏至。

午門外。鴻臚寺官引齊集文武各官排立。宣讀官

宣有

制。各官俱跪聽。宣畢。與眾皆退。



凡十月朔日頒曆。鴻臚寺官引文武各官至  
午門前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各官俱跪。鳴贊官宣

制。贊行禮。畢。各散。

凡文武鄉會試。鴻臚寺官引主考同考各官於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發榜後。中式者。即赴  
寺報名演禮。次日。隨各考試官在

午門前。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其上馬下馬筵宴。鴻  
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宴畢。行一跪三叩  
頭禮。

殿試。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同鴻臚寺  
贊官。設策題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至日。鴻臚寺官引貢士至丹墀內。兩旁  
排立。先引讀卷官。執事官。贊行禮。次引貢士。贊  
行禮。畢。

賜題。貢士跪接。行禮。不贊。各退就試案。

武殿試禮同。

凡文武傳臚儀注。一由禮部。一由兵部。啟奏移



寺。是日。該部官同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於

丹陛正中。鳴贊官東西各四員。引諸進士入左右  
掖門。至丹墀內。在齊集衆官下兩旁排立。鳴贊

官於執麾處。每邊各二員對立。引諸進士贊  
皇帝陞殿。引讀卷執事等官贊行禮。畢。次引諸進士

分翼向上排立。鳴贊官贊有  
制。贊跪。諸進士跪。滿鳴贊三員。漢鳴贊三員。俱立東

旁西向。宣  
制。畢。唱第一甲第一名某。句傳三唱。鴻臚寺官引狀

元向前跪。唱第一甲第二名某。句傳三唱。引榜

眼向前跪。唱第一甲第三名某。句傳三唱。引探

花向前跪。唱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句傳

三唱。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句傳三唱。畢。  
鳴贊官贊行禮。畢。退立原班。鳴贊官唱舉榜。狀

元率諸進士俱隨榜出。  
凡狀元上表行禮。禮部官同鴻臚寺官。設表黃

案於  
午門前正中。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禮。畢。鳴贊官  
贊狀元率諸進士行禮。畢。退。禮部同鴻臚寺官。



捧表送進內閣。

凡狀元及諸進士於

午門前

頒賞畢。分翼排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凡

太和殿前考試庶吉士。未散卷時。鴻臚寺官引行

三跪九叩頭禮。不贊。

凡就教歲貢生。前期赴鴻臚寺報名演禮。至

廷試日。在

天安門外考試。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今

廷試停止。仍載舊制以備稽考。

凡進書行禮。禮部將儀注啟奏移寺。前期禮部

同鴻臚寺官設黃案於

殿前丹陛上正中。設綵亭於纂修館前。是日鴻臚

寺官引文武各官於丹墀內排立。引王等於各

官齊集處排坐。引監修總裁纂修等官於綵亭

前行禮。不贊。作樂。恭進時。引王等各官跪候過。鳴

贊官亦跪候過。畢。引王等至

丹陛上兩旁排立。各官在原班排立。鴻臚寺堂官

奏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四十三  
皇帝出宮陞殿。鴻臚寺官贊進書。引監修等各官進書。畢。退至行禮處立。鳴贊官贊監修等各官進表行禮。畢。引王等各官俱照常排跪。鳴贊官一員於殿簷下正中跪。奏慶賀。致詞畢。退於東邊設樂處立。鳴贊官贊王等以下各官行禮。畢。引監修等大臣官員。進立班內。鳴贊官在傘旁立。宣制行禮。畢。鴻臚寺堂官引王等各官照常分坐飲茶。皇帝還宮。各退。

凡外國進貢頭目。遇慶賀日行禮。另具本啓奏。行禮。其喀爾喀厄魯特。鴻臚寺官引從右掖門入。喀爾喀在左翼坐。厄魯特在右翼坐。仍同時行禮。其

頒賞日。先行三跪九叩頭禮。至領賞畢。又行三跪九叩頭禮。回國時。至

午門外辭朝。開中門行禮。如

皇帝行幸在外。不開中門。凡進貢蒙古頭目。如緊急辭朝。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外。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

凡朝覲官員。各省造冊報寺。吏部移送職名過



寺。各官俱赴寺投單。預行演禮。元旦入朝。隨班行慶賀禮。其引

見日。吏部先將見朝行禮儀注啓奏移寺。各官齊集午門外。鴻臚寺官引入

保和殿前兩旁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陞殿。鴻臚寺官引各官向上排跪。鳴贊官宣

勅諭畢。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引各官退立原班。

皇帝還宮。鴻臚寺官引各官於體仁閣前排坐。禮部

官

賜茶。各退。事竣。仍赴寺投單辭朝。

今朝觀停止。仍載舊制以備稽考。

凡直省賚表官員。預行赴寺投單演禮。朝賀日。鴻臚寺官查收職名。引入隨班行禮。事竣日。仍赴寺投單辭朝。

凡外任官員。緊急赴任者。具朝服。鴻臚寺官引至

午門前行三跪九叩頭禮。不贊其新選外任官員。限

於給憑十日之內。辭謝赴任。如無故踰期。鴻臚寺指名題叅。

凡初任官員。遇朝賀典禮。前一二日。鴻臚寺官



演習禮儀。

凡日月食救護。鴻臚寺漢鳴贊官。於初虧時贊衆官行禮。畢。復贊跪。衆官俱跪。贊擊鼓救護。次鴻臚寺序班。向香案前添香。衆官俱暫立。添香畢。衆官仍跪。欽天監報復圓。鳴贊官贊行禮。畢。各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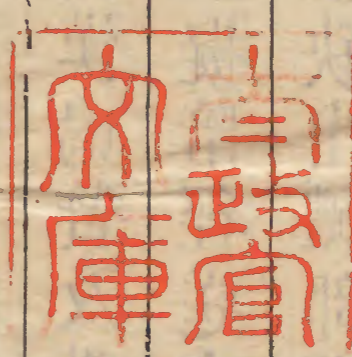
凡考取鳴贊序班。舊例。考取滿洲鳴贊。由鴻臚寺唱試。送禮部選擇正陪。仍由鴻臚寺移送吏部。選取序班。係禮部行文直隸。并山東河南山西提學。起送到部。會同鴻臚寺堂官選擇。由禮

部咨送吏部補授。其滿漢鳴贊等官。請假丁憂等事。及支取紙張。俱由鴻臚寺掌行。○康熙四十四年。題准。滿漢鳴贊。及漢序班缺出。俱着鴻臚寺選擇。擬正擬陪。徑送吏部。

凡鴻臚寺官生缺出。禮部將應承襲之人。劄送鴻臚寺肄業。遇外國來使行禮。該館官生引朝。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四十三



文政三



